

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高淳区新建森林防火无线
基站同频同播网

采购单位：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南京森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 财 政 局 监 制



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8-CHZC-G2025-0002

项目名称：高淳区新建森林防火无线基站同频同播网

采购人：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南京森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康乐路 186 号

住所地：南京市高新开发区高科二路 9 号

B 幢二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经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 高淳区新建森林防火无线基站同频同播网 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高淳区新建森林防火无线基站同频同播网。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肆拾玖万圆整（大写）人民币。

1、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第十一条给予乙方处罚。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厂家需提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需求确认书，到货时投标人应现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运输和装卸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到货后 5~10 个工作日，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负责安排原厂工程师应在采购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投标人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与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_____ / _____。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3、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甲方因资金拨付、审批流程等因素导致的付款迟延，乙方表示充分谅解，不作违约行为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陈晓梅



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高淳区新建森林防火无线基站同频同播网			项目编号：JSZC-320118-CHZC-G2025-0002		
序 号	名 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同频同播基站设备	品牌：海能达 型号：DS-6250	1	390000	390000
2	省市森林防火指挥通信网授权	品牌：海能达 型号：省市森林防火指挥通信网授权	1	24500	24500
3	多站互联授权	品牌：海能达 型号：多站互联 License	1	13000	13000
4	调度客户端软件	品牌：海能达 型号：融合调度平台软件 V1.0	1	32000	32000
5	工程安装抱杆组件	品牌：定制 型号：定制	1	6000	6000
6	防雷供电转换模块	品牌：VAPEL 型号：AD811M54-1M1C	1	6500	6500
7	天馈系统	品牌：健博通 型号：TQJ-400D	1	18000	18000
总价小计：		490000.00			

江苏公司
091800



中标通知书

致：南京森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淳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18-CHZC-G2025-0002号高淳区新建森林防火无线基站同频同播网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49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南京淳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3日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宝塔路258号苏宁雅居38栋1005室

电话：025-56865980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三二一



扫描全能王 创建